

# 美洲的起点： 看太平洋日出与143天传奇

■金锦潘

去年10月初,我开始独自驾车跨越美洲之旅。我将车子“浙江1号”托运后,自己先行一步到了大洋彼岸(详见“人文瑞安”公众号子栏目《驾游美洲》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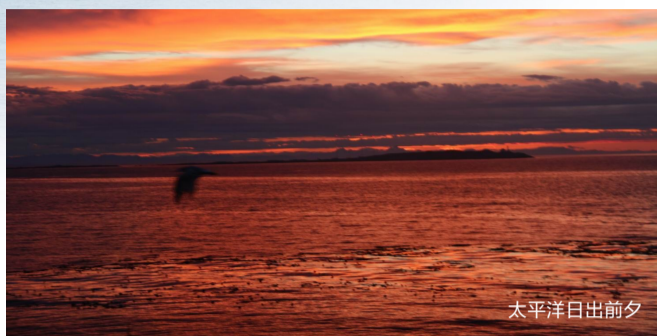
在温哥华等待二周后,我终于见到漂洋而来的“浙江1号”。一位留学生告诉我,横贯加拿大的1号公路起点在维多利亚,那里有一个加拿大著名的Fox雕像。

据说维多利亚四季如春,有世界花城之称。我正横贯加拿大而走,不如就从“花城”1号公路的零点开始吧。于是,驱车赶往Tsawwassen渡口,忍痛花费71加元,渡过乔治亚海峡。待渡时,几位中国留学生围住“浙江1号”惊叹几声,拍了几张照。

1个多小时的海上航行抵达温哥华岛,停满渡轮三层的几百辆汽车鱼贯而出。沿公路而走,我一直把车开到维多利亚碧根山公园山顶,直到无路可走。这里正好可以俯视维多利亚内湾,满眼风光如画。不仅长天共秋水一色,落霞与海鸥齐飞,更有乱木与碧草和处,游人与遛狗同行。时光静好,恋人依偎而谈,闲人枕木而读。

我在公园之巅拍照,一对来自成都的老人,移民维多利亚近20年了,就住在附近,时常驱车到此,在风景里享受时光。

我看到一个足球场大小的一角陆地伸入海洋,边上停满车辆,将是我极佳的留宿之地。因为面对海洋,我极深地中了海边的“毒”,总是忍不住要留在海洋的边上。夜色降临,维多利亚的街道已渺无人迹。一同留在这“足球场”海边的居然还有8辆车,有恋人,有朋友;有的为省钱,有的为守望日出。比较起来,我要舒服多了。因为我把“浙江1号”后座拆了,除了放行李,还整理



太平洋日出前夕

出了一张床,有睡袋、被子和枕头。海洋温柔地拍打着海岸,枕着涛声和窃窃私语声,我惬意十分地睡着了。

天刚蒙蒙亮,只见旁边一位大胡子的摄影师已支起三脚架,在等待日出。我们闲聊了几句,因为我车上醒目的招牌。

突然,天边露出一道霞光,然后是两道,这霞光迅速连成一片,瞬间铺满了海面。波光粼粼中,几只激情的海鸥迎风起舞,仿佛在欢呼黎明的到来。我被眼前的美景惊呆了,几乎感动得泪落,太平洋上太阳的初升之美,简直无与伦比!不到1分钟,太阳已跃出云层,光芒万丈,但海面已变得暗淡,如日中天的朝阳拥有喷涌而出的力量,但令人心醉神迷的初生之美,只留给那短短不到1分钟的时光。我的身后,“足球场”上草坪中间,更多的海鸥聚集在那里嬉戏、觅食。

看日出耽误了一点时间,接下来我只在海边和碧根山公园跑了起来。因为在如此美丽的地方不跑一跑,实在于心不忍。然后回到公园一角的加拿大1号公路零公里处,标志只是一块木牌,插在两墩石柱中间,上面写着:“MILE 0”。横贯加拿大东西部的1号高速公路东起

大西洋边纽芬兰省的圣约翰斯市,西至太平洋岸边的维多利亚港,是全世界最长的国家级高速公路。

标志牌零公里纪念碑正对着不足10米处的就是特里·福克斯雕像,这个人值得我们认识。他是一个普通的加拿大青年,只活了22岁。但在2004年加拿大广播公司举办的“最伟大的加拿大人”评选中,特里·福克斯名列第二。

特里·福克斯的光芒只有143天,他为了癌症研究筹款,身患癌症并戴着假肢,1980年9月1日从东1号公路起点向西奔跑5373公里,历时143天,病魔迫使他在安大略省的桑德贝湾停下脚步。这就是加拿大人永远不会忘却的壮举:希望的马拉松。虽然因为癌细胞扩散最终没能让他完成横穿加拿大的壮举,但他的精神感动了每一个加拿大人。他死了,却筹集到2400万加元善款。雕塑再现他戴着假肢奔跑的姿势,雕像下面写着“somewhere the hurting must stop……”(疼痛一定会在某个地方停止)。

轻轻地挥一挥手,向零公里标志牌和特里·福克斯告别,我踏上了1号公路,开始向东横穿加拿大而去。

开心的记忆在弥漫。

随老农绕过一段山路,来到他自家的枇杷园。他用手指指说道,随便吃。我看着满树的枇杷不知该如何下手,生怕自己的采摘打扰了这份安宁。最终还是嘴馋,去摘了最金黄熟香的果实,又香又甜,一饱口福。“东园载酒西园醉,摘尽枇杷满树金”,诗人所说能醉倒人的枇杷正是如此吧,小时候开心的心情和现在的幸福,此刻让我无穷回味。

枇杷园前是毫无遮挡的山间风景,半山间还有一户农家,半掩在竹林里,这样的农家该是远离尘世间的纷扰,过着最简朴的田园生活。远处满山金黄点点,近处周身果香,那份心底的安静再次袭来,伴着枝头累累枇杷,在我心里凝结成幸福的感觉。幸福原本可以这么简单,简单到一棵枇杷树上那份小小的香甜就能感动自己。

酸酸的日子总会过去,枇杷树上已结满了幸福,无论或早或晚,有五月的年份,那份香甜你总会遇上。

# 忆一位忘年交

■林祝兴

林天城老先生走了,论虚岁,享年九旬晋四。如此高寿实属难得,但想起与他40年的忘年之交,而今忽然阴阳相隔,仍不禁感到悲伤,独自泪流满面。

天城先生长我40岁。我最初认识他,是因儿时父亲带我去村医务室看病,被他打过臀针。读初中时,村医务室迁至我家附近,星期天我经常去医务室玩,看看报纸。他闲暇时会跟我闲聊。

全国批“水浒”那阵子,我初中尚未毕业,一次我看到他医务室的桌上放着《水浒传》,上中下三册。翻开扉页,有“供批判用”字样。他见我一直在翻书,就说:可以带回家看。我如获至宝,约10天读完。

据我的长辈说,天城先生少年离家去温州当和尚,青年时在温州学过医,受过高僧和名医的培养,文字功底颇深。新中国成立后做过医务人员,“三年困难”时期回乡务农。后来又当了村“赤脚医生”。

“赤脚医生”与社员一样,同样是挣工分的,靠生产队分的粮食过日子,生活非常清苦。他的独子当时做泥水工,经常不在家。曾有一段时间,天城先生吃的是纯番薯丝饭,里面没掺一粒米。有时一碗饭勉强吃下半碗,剩下半碗倒给鸡吃。一边看着鸡吃,一边嘴里念叨:“鸡啊鸡啊,我的命与你一样!”

但是,生活贫苦并没有改变他乐观的天性,有时他会苦中作乐。手头有点零钱,就去买些豆腐干,炒蚕豆,几两“糟烧”。三杯白酒下肚,脸色红润起来,一曲现代京剧《红灯记》选段《临行喝妈一碗酒》,唱得字正腔圆。

上世纪70年代末,天城先生恢复了公职,被派去海岛上的乡卫生院工作。虽然工作地点偏僻,但他的心情很是舒畅,对待患者态度和气。他为许多渔民解除了病痛,获得好口碑。

次年秋,我考上了杭州

的学校,要离家出远门。他发自内心为我高兴。临行前送给我若干全国通用粮票。在杭读书期间,我与他的书信来往颇为频繁。

一次,他给我寄来一幅行草书法,写的是他自己的诗作《题雁荡观音洞》:道场开处众峰齐,万壑千岩望欲迷。仰首始知天阙近,凭栏忽觉岭云低。劈山自有神功斧,削壁无须粉饰泥。香界风光如此好,搜肠援笔总难题。左侧还写有“祝兴弟雅正”,字体洒脱。我将其挂在宿舍床边墙上,颇觉自豪。

我毕业参加工作时,他已退休,并应朋友之邀去温州某寺院生活了。他还吟诗作词,成为温州市诗词学会会员。

我曾去温州看望过他。谈起我从事的水利工作,他回忆起上世纪50年代末在小岔口水库工地当医生时的见闻:工地有位干部,认为领导布置的任务不切实际,说大坝不可能在台风季节前完成建设,就受到批斗;一位北京来的白胡子老专家警告,在建的大坝很危险,结果当年真的就垮塌了。说起这些,他叹息不已。并提醒我,搞工程建设还是要按科学规律办事。

进入新世纪后,他回家颐养天年。我与他每年总要见上几次面。去年夏天,我给他带了点泰顺茶叶,他过几日托我母亲捎给我两支名牌羊毫和若干宣纸,说给我孩子练书法用。令我感觉反给老人添了麻烦。

人到耄耋之年,总免不了一个“苦”字。天城老先生月退休金近5000元,算是全村老人中最幸福的一位,且一直身体硬朗。但是,儿子接他去镇上住套租房,他住了一周时间就不习惯,嚷着要回村,全家只好跟着他住老屋。结果,他还是不慎从楼梯上摔下,导致骨折,从此元气大伤,加速了归天的步伐。

呜呼,天城先生只留在记忆中了!

# 枇杷树上的幸福

■陈丽华

五月的枇杷如期金黄,我与满山的枇杷不期而遇。“可人风味少人知,把尽春风夏作熟。”此样枇杷我早已向往,满怀欣喜。

山间的枇杷树是漫山遍野的,挂满果实的枝头预示着农家的喜乐。信步走在山间,见几户农家稀稀落落坐落于枇杷树间,农舍前两位老奴在家门口安详地闲谈,伴着一声牛哞,这山间的生活如此安静,静得

能听到风吹过的声音,静得风吹过心底。

眼前满山诱人的枇杷正向招手,我开始琢磨这舌尖上的美食。和路遇的老农打过招呼,问了山里枇杷的情况,没想到他说,我来早了,五月初的枇杷还没熟透,伸手可及的地方难以找到熟透的枇杷,熟透的枇杷才香甜,一般在树的顶部。看到我一脸失落的样子,老农笑着说,想吃香甜的枇杷也不难,就是要走一段路,那里的枇杷树向阳长着,成熟得快些,可以解馋。这样呀,那赶紧走吧。

拾阶而上,安静的空气中夹杂着果香,还有一路泥土的芬芳。我想起小时候的老院子,就有一棵枇杷树,长得郁郁葱葱,年年都结果。果实丰收时节,就像过节一样,采摘来分邻居分亲戚,有些小枇杷吃起来还是酸酸的,也都会浪费把它们吃了,那些日子有我开心的记忆。

走在狭长的山路上,记忆中那枇杷酸甜的味道在延展,那些



微信号“人文瑞安”,扫一扫,加关注。欢迎来稿:941222480@qq.com

# 我应该住在丛林里

■帆来

我应该住在丛林里。

于此我周身灵敏的细胞得以派上用场。

耳朵用来听禽兽靠近的脚步、听树叶的私语、听风的呢喃、听大自然的神力。

眼睛用来看万物以避开有毒的和吃我的、看花朵与树干的美妙、看落日与朝霞的静谧。

不至因为耳朵惊醒于深夜电灯的开关声、惊醒于清晨大肆的鸣彩声、惊

醒于污秽混乱的谎言声。

不至因为眼睛羞愧于非伦理的抚摸、显于鼻翼的狰狞人脸、佝偻着的轩昂。

我应该住在丛林里。

沉寂已久的鼻子可以感受每一天的新鲜;

不至时间久了,会逢香味与臭味都无法分辨。

我应该住在丛林里。

于此我周身灵敏的细胞不至害怕孤单。